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111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8号）核准及瑞士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始发行 28,184,100 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超额配售了 2,818,400 份 GDR，前述 GDR 合计 31,002,500 份，对应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 310,025,000 股，并已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中欧夏令时间）和 2022 年 8 月 26 日（中欧夏令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并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变更为 5,093,547,257 股。

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为符合本次发行后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及授权，经董事长决定，现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见本公告附件。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本次修订后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变更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于2009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2,333万股，于2010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应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修改本章程时不得对本款规定进行修改。</p> <p>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份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股A股股票，于【】年【】月【】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09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2,333万股，于2010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应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修改本章程时不得对本款规定进行修改。</p> <p>公司于<b>2022年6月21日</b>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初始发行了<b>28,184,100份</b>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并超额配售了<b>2,818,400份GDR</b>，前述GDR合计<b>31,002,500份</b>，按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b>310,025,000股</b>A股股票，并已分别于<b>2022年7月28日</b>（中欧夏令时间）和<b>2022年8月26日</b>（中欧夏令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p>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509,354.7257</b>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股本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股本为 <b>509,354.7257</b>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